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9 年 1 月刊

☞ 电力

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
关于印发 2019 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

☞ 新能源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 煤炭

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 行业动态

关于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答记者问

☞ 案例分析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诉宜昌市点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

2019年1月22日，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就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有关事项印发《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完善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的重要意义

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是贯彻落实电力体制改革精神，完善政府公益性调节性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优先发电是实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保障性收购，确保核电、大型水电等清洁能源按基荷满发和安全运行，促进调峰调频等调节性电源稳定运行的有效方式。优先购电是为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重点用电提供保障性服务，确保民生用电安全可靠的必要措施。

二、严格界定适用范围，科学编制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

编制优先发电计划要重点做好电网安全和民生保障、资源利用保障、政策奖励保障等方面工作；编制优先购电计划要重点做好农业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及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用电的保障，其中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用电应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公共交通、金融、通信、邮政、供水、供气等涉及社会生活基本需求，或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部门和单位用电。

三、有效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执行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

优先发电价格按照“保量保价”和“保量限价”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实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计划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政府定价收购，实行“保量限价”的优先发电计划电量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政府定价部分的优先发电计划比例应逐年递减，当同类型机组大部分实现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后，取消政府定价。通过竞价招标方式确定上网电价的优先发电机组，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执行。市场化形成价格的优先发电，应积极通过参与本地电力市场确定交易价格；未能成交的部分，执行本地区同类型机组市场化形成的平均购电价格。

■ 关于印发 2019 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推动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制定了《2019 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

二、健全安全生产机制：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并网电厂涉网安全管理和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席会议作用，提升安全生产预控能力与管理水平。

三、严格安全数管执法与考。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严格规范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采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严肃事故调查处理。

四、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风险分析，优化运行控制，努力构建智能化主动防御体系，保证风险可控、在控。

五、保障电厂及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加强发电企业燃料运输、制粉系统、贮灰场、危险化学品等关键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强化机组运行维护检修安全管理，高度关注外包业务、外委队伍及外协人员安全管理，防范人身伤亡事故和机组停运事件。

六、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以及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七、保障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开展施工现场专项监管，有序落实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施工班组文化建设、分包单位准入审查等安全措施。重点关注抽水蓄能电站，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及配套送出工程等重大电力建设项目，确保施工安全。

八、做好重大活动和民生保电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澳门回归 20 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保电和网络安全保卫工作。

九、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地市级、县区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工作，健全完善预案体系规范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十、加强电力设备管理。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设备事故为目标，开展电力设备安全专项监管，督促企业强化设备状态监测、诊断和分析，加强电力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检修和技术管理。

十一、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健全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提升电力可靠性信息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可靠性管理成果在电力安全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将可靠性数据打造成为量化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里要指标。

十二、加强基层班组安全建设。开展基层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督促企业强化基层一线和车间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采取管理措施，逐步规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一线操作人员中得到有效执行，打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十三、打造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安全培训综合基地，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创新培训方式，开发培训考试平台，推行网络教育培训。

十四、加强技术支撑。政府指导，电力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参与，共同构建一批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创新资源配置合理创新人才凝聚力高、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基地，为电力安全提供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统计分析、标准评价监存检查等方面的技术支撑。

十五、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好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电力安全宣传日等活动出安全文化建设纲要，建立安全文化建设标准化评价体系。

■ 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

2019年1月5日，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增量和存量范围

已纳入省级相关电网规划、但尚未核准或备案的配电网项目和已获核准或备案、但在相关

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配电网项目均属于增量配电业务范围，可依据《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视情况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未经核准或备案，任何企业不得开工建设配电网项目，违规建设的配电网项目不属于企业存量配电设施；电网企业已获批并开工、但在核准或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实际完成投资不足10%的项目，可纳入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电网企业可将该项目资产通过资产入股等方式参与增量配电网建设。由于历史原因，地方或用户无偿移交给电网企业运营的配电设施，资产权属依法明确为电网企业的，属于存量配电设施；资产权属依法明确为非电网企业的，属于增量配电设施。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开展正常方式下仅具备配电功能的规划内220（330）千伏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可不限于用户专用变电站和终端变电站。

二、进一步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工作

认真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统筹协调工作。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规划需纳入省级相关电网规划，实现增量配电网与公用电网互联互通和优化布局，避免无序发展和重复建设；合理设定规划范围；合理设定配电区域；电网企业应按规定提供规划编制信息；加强对增量配电网接入公用电网管理；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评审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尚未确定配电区域的试点项目，应依据批复的试点项目规划，按照《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妥善处置规划范围内存量资产，确定配电区域。在试点项目获批至项目业主确定的过渡期内，为满足新增用户用电需求，经地方政府批复后可由电网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配电设施并运行维护，也可由地方政府指定企业先行建设配电设施，并委托有能力企业运行维护。增量配电网与省级电网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现行省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采用招标定价法、准许收入法、最高限价法、标尺竞争法等方法核定独立配电价格。建立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退出机制。对于已批复的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经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评估认定不再具备试点条件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同意后可取消项目试点资格。建立增量配电网业主退出机制。增量配电网项目业主确定后，由于项目业主拖延建设、拒不履行建设承诺或运营水平达不到投标要求，造成无法满足区内用户用电需求的，应视情况依法依规取消项目业主资格，妥善处置已投入资产，并重新招标确定项目业主。

■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各地区要认真总结本地区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经验，结合资源、消纳和新技术应用等条件，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

二、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对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在土地利用及土地相关收费方面予以支持，做好相关规划衔接，优先利用国有未利用土地，鼓励按复合型方式用地，降低项目场址相关成本，协调落实项目建设和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三、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电网企业应确保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并按照可再生能源监测评价体系要求监测项目弃风、弃光状况。

四、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可按国家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机制和政策获得可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通过出售绿证获得收益。

五、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在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规划阶段，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督促省级电网企业做好项目接网方案和消纳条件的论证工作。

六、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降低就近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及收费。对纳入国家有关试点示范中的分布式市场化交易试点项目，交易电量仅执行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及消纳所涉及电压等级的配电网输配电价，免交未涉及的上一电压等级的输电费。

七、扎实推进本地消纳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接入公共电网在本省级电网区域内消纳的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由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

门协调落实支持政策后自主组织建设。

八、结合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利用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外送消纳的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送受端双方充分衔接落实消纳市场和电价并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后，由送受端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煤炭

■ 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2019年1月4日，为加强煤矿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根据《煤炭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作了修订，修订后主要内容如下：

一、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一）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煤矿建设项目的核准及变更批复文件；经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补充协议等；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二）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

（三）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内容建成，满足设计和生产要求；有剩余工程的，剩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煤矿正常生产；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按要求建成，并通过专项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煤炭产能置换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煤矿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职工经过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上岗操作资格证书；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合格；联合试运转达到预期效果，试运转中出现的问题已妥善解决，联合试运转报告已编制完成。

二、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一）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管理机构及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劳动定员情况；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主要设备检测检验情况；专项验收情况；联合试运转情况；项目竣工决算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煤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包括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受邀专家应与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无利益关系。

（三）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讨论通过并签署《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四）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检查项目的审批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检查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及使用情况；检查项目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工程质量情况；核实项目是否已通过专项验收；检查煤矿组织机构、劳动定员、人员培训及外部条件等落实情况；检查联合试运转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剩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作出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五）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将《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报送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六）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 行业动态

■ 关于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答记者问

为更加有效的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促进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定了清洁能源消纳的工作目标，为此，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接受了采访，并于2019年1月15日公布，主要内容如下：

问：当前我国清洁能源消纳还面临哪些困难和问题？原因是什么？

答：清洁能源消纳利用是一个涉及电源、电网以及用电负荷的系统性问题。目前我国清洁能源消纳主要面临以下几方面的困难：一是资源和需求逆向分布，风光资源大部分分布在“三北”地区，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而用电负荷主要位于中东部和南方地区，由此带来的跨省区输电压力较大；二是清洁能源高速发展与近年来用电增速不匹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下，清洁能源特别是风电、光伏发电的装机整体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远超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速，供需不匹配问题造成了较大的消纳压力；三是风电、光伏发电的出力受自然条件影响，存在比较大的波动性，大规模并网后，给电力系统的调度运行带来了较大挑战。目前我国电力系统尚不完全适应如此大规模波动性新能源的接入。

问：目前我国清洁能源消纳问题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区？分别有什么特点？

答：目前我国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和时段集中分布的特征。其中，弃风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和内蒙古等地区，多发生于冬季供暖期以及夜间负荷低谷时段。2018年，上述三省区弃风弃光电量超过300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弃风弃光电量比例超过90%，弃风弃光的原因主要是新能源装机占比高，热发电机组和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大，系统调峰压力较大，同时部分特高压通道的输电能力不足，存在新能源外送受限问题。弃水主要集中在西南的四川、云南地区，多发生于汛期，弃水的原因主要是水电建设规模较大，需要大规模跨省区外送消纳，涉及地域范围广、市场主体多、协调难度大，目前存在一定的网源建设不协调问题，同时市场化交易机制不健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问：针对清洁能源消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行动计划》提出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为建立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消纳目标，《行动计划》从电源开发布局优化、市场改革调控、宏观政策引导、电网基础设施完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电力消费方式变革、考核与监管等7个方面，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一是从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投产进度、煤电有序清洁发展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二是从电力中长期交易、清洁能源跨省区市场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补偿机制等方面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三是从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可再生能源法修订等方面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四是从火电灵活性改造、火电最小出力与开机方式核定、自备电厂调峰、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等方面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五是从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跨省区通道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城乡配电

网建设、多种能源联合调度、电网运行管理等角度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六是从清洁能源的绿色消费模式、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储能技术发展、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需求侧响应等角度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七是从清洁能源消纳的目标考核、信息公开和报送、监管督查等角度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

■ 案例分析

■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诉宜昌市点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2014年以来，宜昌市点军区艾家镇桥河村多户村民从事生猪养殖业，存在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生产、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从沿江排污口向长江直接排放的情况，造成环境污染。2016年5月，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桥河村畜禽养殖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江边排污口PH值、悬浮量、化学需氧量等各项指标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2016年6月2日，点军区检察院向点军区环保局发出点检行公建[2016]1号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督促桥河村生猪养殖户停止将养殖废水直排长江。2016年6月22日，点军区环保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作出宜市点环罚（2016）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6月30日，点军区环保局对检察建议作出书面回复。2016年12月2日，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桥河村畜禽养殖废水进行监测，结果表明仍有多项指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截止2017年4月13日，桥河村生猪养殖场多年违法排放养殖废水形成的沟渠残留污染物仍然存在。点军区检察院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确认点军区环保局对艾家镇桥河村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向长江排放的违法行为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违法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裁判结果：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桥河村位于长江干流宜昌城区葛洲坝至虎牙段，该段是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鱼虾产卵场。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对整个长江流域的生态平衡乃至国家生态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桥河村生猪养殖户在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设、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将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入长江，破坏了该地长江流段的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点军区环保局作为环境监管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其行为违法。截止2017年4月11日，桥河村已经拆除生猪养殖场45户，现关停范围内生猪存栏数约有790头。桥河村生猪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入长江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尽管目前桥河村生猪养殖场大部分已停止生产，但由于生猪养殖场多年违法排放养殖废水形成的沟渠残留污染物仍然存在，沿江三个排放口的水质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境污

染问题尚未得到彻底治理，故被告应继续履行监管职责。一审法院依法支持了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本案系农村农业禽畜养殖污染物排放引发的水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近年来，长江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依然严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多种珍稀动植物物种濒临灭绝，生物多样性保护迫在眉睫。人民法院通过妥善审理工业污染、城镇和农村污染对水生和河岸生物多样性及物种栖息地破坏案件，及时加强对长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案涉污染行为发生在长江干流宜昌城区葛洲坝至虎牙段，是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鱼虾产卵场。本案中，点军区环保局虽然采取了积极措施，但多年违法排放养殖废水形成的沟渠残留污染物仍然存在，沿江排放口水质尚未达标，环境污染问题尚未得到彻底治理。人民法院认定其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并判令其继续履职，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全面地履行行政职责，确保沿江岸线生态环境及时修复，切实保护长江流域物种资源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利益具有积极作用。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